**庐山市机关事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机关事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庐山市机关事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四套班子机关办公区域、食堂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和市委大院物业工作；承担全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等业务性工作。

（三）负责市本级重大应急、调研、接待和综合执法等公务用车保障任务，承担公车改革单位重大及特殊公务用车保障工作。承担全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等业务性工作。负责市本级公务用车和司勤人员的管理。

（四）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建设服务等业务性工作。

（五）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使用、维修改造和处置利用等管理服务和有关业务工作（不包括经营性资产）。

（六）负责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相关固定资产管理服务及相关业务工作。

（七）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接待工作的政策和规定；按照有关接待办法、规定的接待范围做好来市宾客接待工作；组织或参与市级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接待服务工作。

（八）协助做好市委市政府重大会议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市交流干部周转房管理工作，承担有关领导生活服务保障等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庐山市机关事务中心内设处室4个，包括：办公室、后勤保障股、公车管理股、资产管理股。

编制人数小计10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10人。实有人数小计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9人,事业人数9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机关事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机关事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机关事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504.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5.2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504.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5.26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特定项目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机关事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504.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5.26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特定项目减少。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157.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4.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2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347.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3.4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8.93万元,资本性支出128.8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2.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9.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3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174.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9.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3.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5万元;资本性支出130.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机关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504.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5.26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特定项目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2.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9.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3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157.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4.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2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347.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3.4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8.93万元,资本性支出128.83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129.17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4.47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7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 单位共有车辆4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48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8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1. **特定项目情况说明**

**1、**公车服务平台司勤人员保障费用

1）项目概述

保障公车服务平台司勤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 立项依据

庐机文[2021]4号

1. 实施主体

庐山市机关事务中心

1. 实施方案

劳务费82.5万元，聘用人员工资4.3万元

1. 实施周期

1年

1.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86.8万元

**2、**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1）项目概述

保障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 立项依据

2016年公车改革会议决定。

1. 实施主体

庐山市机关事务中心

1. 实施方案

聘用人员工资29.4万元

1. 实施周期

1年

1.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29.4万元

**3、**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1）项目概述

平台公务用车的费用和公车购置费用

1. 立项依据

2016年公车改革会议决定。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机关事务中心

4）实施方案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128.83万元。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258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机关事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5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3万元,比上年减57.35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市公务接待任务划出。

公务用车运行143.53万元,比上年增33.43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开放，工作任务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114.47万元,比上年增114.47万元，主要原因是：一部分车辆达到使用年限，需要更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服务（2010303）：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2210201）：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